类 别：

登记编号：

海南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登记表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个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联系人： 电话：

提交日期：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1.本表适用于：依法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统一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新建产业园区,在已经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完成场地平整的区域内，开办涉及土石方开挖、填筑或者堆放、排弃等生产建设项目。

2.本表由建设单位（或个人）按要求自行填写，报园区所在地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3.凡此表表达不清的事项，可用附件表述。

4.“对告知事项的承诺意见”一栏，若无异议，填写“按上述要求执行”。

5.类别和登记编号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填写。

6.入园项目建设地点写明地块。

7.本表一式3份，统一送水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后，1份留水行政主管部门存档，1份送园区管理机构存档，1份反馈建设单位(或个人)作为实施依据。

8.项目业主应随表附送项目所依据的文件（项目核准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初步设计批复文件任选其一）1份，以及项目地理位置图、现状图、总平面布置图等。

|  |  |
| --- | --- |
| **告****知****事****项** | 1.生产建设项目涉及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备案时须予以缴纳。 |
| 2.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填报水土保持登记表。 |
| 3.项目取土取石来源或弃土弃渣去向发生变化的，应重新填报水土保持登记表。入园项目取土取石来源或弃土弃渣去向应符合区域水土保持总体方案。 |
| 4.应控制和减少对原地貌、地表植被、水域的扰动和损毁。 |
| 5.建设范围内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的表土应在施工前剥离。 |
| 6.生产建设活动中排弃的泥浆、土石不得向江河、湖泊、水库和专门存放地以外的沟渠倾倒。 |
| 7.施工迹地应及时进行土地整治，采取水土保持措施，恢复其利用功能。 |
| 8.项目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必要时提前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 |
| 9.主体工程竣工验收的同时应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
| **对告知事项的承诺意见** |  |
| **填报事项** |
| 建设地点 |  |
| 工程总投资（万元） |  | 其中水土保持投资（万元） |  |
| 计划建设起止日期 |  |
| 占地总面积（m2） |  | 其中临时占地面积（m2） |  |
| 总土石方量（m3） |  | 开挖（m3） |  | 填筑（m3） |  |
| 建设过程中土石方量 | 取土取石量（m3） |  | 取土取石来源 |  |
| 弃土弃石量（m3） |  | 弃土弃渣去向 |  |
| **采取的主要水土保持措施（在**□**中打√即可）** |
| 工程措施 | □开挖、填筑边坡挡土墙防护□边坡采用砌石护坡□取土场土地整治并复垦、设置排水系统□表土剥离，妥善堆放并防护□建设范围建立完善排水系统□施工场地进行土地整治□绿化区域土地平整□水体周边护岸□弃渣场设置挡土墙、排水设施并进行土地整治 |
| 植物措施 | □边坡植被恢复□裸露土地林草植被恢复□取土场撒播草籽或种植林木恢复植被□施工场地恢复林草植被□渣场撒播草籽或种植林木恢复植被 |
| 临时措施 | □临时堆料(土)边坡控制稳定并坡脚拦挡□建设范围周边设施工围墙□建设区域出口设置洗车平台，减少对周边道路影响□施工过程开挖临时排水沟，设置沉沙池，水流经沉沙池后排入天然沟道或市政管网□施工营地及施工道路的防护。 |
| 管理措施 | □建设范围调整竖向设计，减少挖填土石方量□多余土石方其他项目综合利用□土石方运输采用封闭方式，及时清理沿途撒落土石□采用商品混凝土减少施工场地占地□保留植被较好区域林草植被，减少扰动土地面积□避开雨季施工，减少水土流失 |
| 其他需说明事项： |
| 水行政主管部门登记意见 | 经办人 |  | 接收日期 |
| 年 月 日 |
| 负责人 |  | 登记日期（盖章） |
| 年 月 日 |
| 日常监督检查记录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